



2025年12月8日 星期一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 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 东财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募集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有2025年10月22日证监许可〔2025〕2345号文准予变更注册。集合计划以通过以下方式召开集合计划持有人大会,并于2025年11月24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东财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自本公告日起(即2025年12月8日),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基金管理人”或“东财基金”);集合计划变更为东财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集合计划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5年10月25日起至集合计划11月23日17:00止。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以及变更为东财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以及变更为东财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根据《关于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次会议议案经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11月24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即日起生效。

二、本次变更主要内容
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名称变化:由“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东财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管理人变化:由“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产品类别变化:由“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存续期限变化:由“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2月31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变更为“不定期”。

5.投资范围变化:由“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变更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删除“可交换债券”;新增“次级债”;由“本集合计划不参与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不直接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所形成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集合计划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卖出。变更为“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6.投资策略变化:删除“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新增“国债期货交易策略”并调整投资策略。
7.投资限制增加:投资限制原则第(2)条由“集合计划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变更为“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所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投资限制原则第(9)条由“本集合计划应投资于信用评级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变更为“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评级评级为AA+以上(含AA+)的资产支持证券”;删除投资限制原则第(10)条“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4天,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新增投资限制原则第(11)条“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本基金的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待出售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国债总量的3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规定”。

8.估值方法变化: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
9.争议处理机制变化:仲裁机构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变更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由“上海”变更为“北京市”。

10.估值与核算服务机构变化:由“东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集合计划实际运作情况、变更后的基金特点、关于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本公告日起(即2025年12月8日),《东财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同时失效。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3.自2025年12月9日起,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上,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对于在赎回选择期前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其持有的集合计划A类基金份额或C类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即2025年12月8日)起,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份额。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0天的滚动运作期。
(1)每个运作周期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之日起至下一个运作周期开始日,第一个运作周期指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第一个运作周期到期日,第二个运作周期指第二个运作期起始日至第二个运作周期日。以此类推。其中:

运作期起始日是指:1)对于投资者依据原《东证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东证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而言,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为《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2)对于投资者依据《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申购获得的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而言,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指该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3)对于投资者依据基金合同申购获得的每份基金份额而言,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于上一运作周期到期日未赎回被确认赎回的每份基金份额的下一运作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上一运作周期到期日后的下一日。

运作期到期日:1)对于投资者依据《东证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东证证券元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而言,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指《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后的第3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指《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后的第6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以此类推;2)对于投资者依据《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申购获得的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而言,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指该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3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指该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申请日后的第6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以此类推。
(2)每个运作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各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每个运作周期到期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

2.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或赎回被确认失败,则自该运作周期到期日次一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运作周期。

5.对于通过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购买,但该销售机构未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的投资,截至2025年12月5日(含)其仍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将在2025年12月8日统一变更为东财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并暂时登记至东财基金在基金登记机构开立的临时账户。投资者可登录东财基金官方网站(www.dongcaifund.com)查询所持有基金的基金净值和持有份额的相关信息。

投资者于12月8日起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基金账户开立申请,基金账户开立成功后,对应份额将确认至投资者的基金账户上。份额确认完成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依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及披露的公告,对相应基金份额进行赎回或赎回交易。

6.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10-107(请通过陆基金销售产品),或拨打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10-107)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了解基金的投资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基金参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 有限公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范围
费率优惠期限以陆基金公示为准。
二、适用基金范围
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通过陆基金销售基金产品的,则自该基金产品在陆基金销售之日起,同时开通该基金在陆基金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三、费率优惠方案
费率优惠期限内,投资者通过陆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陆基金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和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适用投资者
通过陆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五、重要提示
1.基金的详细情况以及原费率详见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事务公告。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优惠方案及适用时间等如有变化,届时以陆基金的相关通知公告以及其传输至本公司的业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业务办理的规则与流程以陆基金的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10-107(请通过陆基金销售产品),或拨打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9031)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了解基金的投资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 有限公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范围
费率优惠期限以苏宁基金公示为准。
二、适用基金范围
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通过苏宁基金销售基金产品的,则自该基金产品在苏宁基金销售之日起,同时开通该基金在苏宁基金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三、费率优惠方案
费率优惠期限内,投资者通过苏宁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苏宁基金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和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适用投资者
通过苏宁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五、重要提示
1.基金的详细情况以及原费率详见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事务公告。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优惠方案及适用时间等如有变化,届时以苏宁基金的相关通知公告以及其传输至本公司的业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业务办理的规则与流程以苏宁基金的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10-107(请通过陆基金销售产品),或拨打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10-107)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了解基金的投资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了解基金的投资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了解基金的投资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了解基金的投资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了解基金的投资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了解基金的投资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了解基金的投资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了解基金的投资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了解基金的投资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了解基金的投资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了解基金的投资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了解基金的投资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了解基金的投资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了解基金的投资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了解基金的投资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了解基金的投资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了解基金的投资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了解基金的投资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了解基金的投资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了解基金的投资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了解基金的投资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了解基金的投资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了解基金的投资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了解基金的投资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了解基金的投资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了解基金的投资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了解基金的投资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了解基金的投资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了解基金的投资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了解基金的投资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了解基金的投资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了解基金的投资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了解基金的投资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了解基金的投资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了解基金的投资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了解基金的投资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了解基金的投资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即)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持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评估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个人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

关于东财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集合计划份额 重新确认和登记提示性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募集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有2025年10月22日证监许可〔2025〕2345号文准予变更注册。集合计划以通过以下方式召开了集合计划持有人大会,并于2025年11月24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东证融汇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东财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自2025年12月8日起,原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财基金”或“本基金管理人”);原集合计划变更为东财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分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代码:026008;C类基金份额代码:026009。投资者持有的原集合计划A类份额或C类份额在2025年12月8日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

对于通过原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购买,但该销售机构未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的投资,截至2025年12月5日(含)其仍然持有的原集合计划份额,将在2025年12月8日统一变更为东财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并暂时登记至东财基金在基金登记机构开立的临时账户。投资者可登录东财基金官方网站(www.dongcaifund.com)查询所持有基金的基金净值和持有份额的相关信息。

投资者在《东财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基金账户开立申请,基金账户开立成功后,对应份额将确认至投资者的基金账户上。份额确认完成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依据《东财鑫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及披露的公告,对相应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

一、份额重新确认和登记的对象
截至2025年12月8日登记在东财基金开立的临时账户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受理份额重新确认和登记时间
自2025年12月8日起,受理份额重新确认和登记的机构在基金业务服务时间内(交易时间9:00-11:30和13:00-17:00)均可受理份额重新确认和登记业务,但本基金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日除外。

三、受理份额重新确认的机构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5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
投资者在东财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具体开立基金账户规则以基金登记机构为准。基金账户开立成功后,对应份额将确认至投资者的基金账户上。

投资者如提交开户的要素与持有原集合计划份额时的账户身份信息不一致,导致无法自动确认和登记份额时,可向受理机构提交份额重新确认和登记申请资料。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了解基金的投资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

关于西藏东财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 提示性公告

西藏东财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12月8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港股ETF,申位简称:港股通科技ETF,证券代码:520530。

截至2025年12月5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本基金净值的96.62%,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或登录网站www.dongcaifund.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本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持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旗转债”赎回价格:100.80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算的价格为准。
2、有关转股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年11月28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2月17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9日
5、赎回日:2025年12月22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12月22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25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2月29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旗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旗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中旗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中旗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中旗转债”如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2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本次“中旗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旗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中旗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旗转债”全部赎回,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 门负责后续“中旗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一、“中旗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中旗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东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财证券”)于2023年3月3日公开发行了可转债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540.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4,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327号”文同意,公司54,00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23年4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中旗转债”,债券代码“127081”。

(三)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3月9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到期赎回日止,即2023年3月9日至2029年3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